

109 學年度上學期

碩士學位考試・第二階段複審繳件說明

第二階段：第 13 週收件辦理 109/12/7(一)~109/12/14(一)

程序	表格文件說明	存置網頁	說 明
複審 (第二階段)	1.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單	課務組 碩表	※ ☒ 表示需同時寄電子檔至： emhome@mail.tut.edu.tw ※檔名：學號+姓名
	2. 碩士學位考試 考試委員名單 ☒	課務組 碩表	
	3. 碩士學位考試 考試委員聘書申請單	課務組 辦表	
	4. 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明細表(填寫校內委員職號)	生服系網頁	
	1. 口試考場請考生逕自申請借用。2. 校外委員若需公函，請在上述考試委員名單中，以 * 號註記。3. 公函、聘書及用印申請均為集體作業，完成所有程序約需二週以上時間。		